

2023年度罗山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部门决算公开

二零二四年十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罗山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概况

一、单位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3年度罗山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3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罗山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概况

一、单位职责

- (一) 疾病预防与控制
- (二)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 (三) 疫情及相关因素信息管理
- (四) 健康危害因素监测与干预
- (五) 实验室检测检验与评价

二、机构设置

罗山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内设14个功能科室，包括：办公室、免疫规划科、传染病防控科、公共卫生科、财务科等。

三、决算单位构成

罗山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第三部分 2023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支总计均为2141.31万元。与上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176.76万元，增长9.00%。主要原因是2023年事业收入有所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入合计2141.31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734.39万元，占34.30%；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占0.00%；事业收入1406.92万元，占65.70%；经营收入0.00万元，占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占0.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支出合计2141.3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141.31万元，占100.00%；项目支出0.00万元，占0.00%；上缴上级支出0.00万元，占0.00%；经营支出0.00万元，占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00万元，占0.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734.39万元。与上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134.01万元，下降15.43%。主要原因是财政拨款减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734.39万元，占支出合计的34.30%。与上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

出减少134.01万元，下降15.43%。主要原因是财政拨款收入减少。

（二）结构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734.39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卫生健康类支出734.39万元，占100%。

（三）具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734.39万元，支出决算为734.3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0%。其中：

1.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疾病预防控制机构（项）。年初预算数734.39万元，支出决算数734.3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数的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734.39万元。其中：人员经费638.32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采暖补贴、物业服务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96.07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

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也没有政府性基金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本单位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也没有国有资本经营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0.00万元。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00万元，完成预算的0.00%，占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0.00万元，完成预算的0.00%，占0.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00万元，完成预算的0.00%，占0.00%：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0.00万元，完成预算的0.00%。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0个，因公出国（境）人次数0人。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0.00万元，完成预算的0.00%。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0.00万元。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0.00万元。

3. 公务接待费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0.00万元，完成预算的0.00%。

外宾接待支出0万元。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0万元。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我单位不是行政机关，也不是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单位，没有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98.7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98.75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0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00万元，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00万元。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2023年期末，我单位共有车辆1辆，其中：省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1辆；单位价值100万元(含)以上设备0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 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结合县财政预算绩效管理，出台了相应的制度规定；建立了绩效管理的概念；同时也提高了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二) 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我单位无项目绩效。

(三) 重点绩效评价结果。

本单位2023年度没有纳入重点绩效评价的项目。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六、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是指纳入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